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理财产品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035号”《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2,1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4,619.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9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22,536.4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19,173.20
合计		90,000.00	84,619.61	41,709.60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1,709.60 万元，其中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为前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期投入尚未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 65,446.41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实施主体：公司

（三）投资理财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